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机电”、“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康尼机电拟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金来源**

在不影响公司资金运营和周转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二）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1、投资产品：银行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 2、决议有效期：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现金管理的具体事项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管理部会同法务部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

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三、操作方式**

本议案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额度范围和规定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现金管理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理财产品的具体操作。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正常运营。

### **五、审批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康尼机电《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预计现金管理资金累计发生额将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因此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资金运用和周转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正常运营。（2）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

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和制度，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

1、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国泰君安对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胡敬宝

胡敬宝

李鸿

李鸿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4月 2日